附件1：

2017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平南街道办事处 部门决算

2018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街道党工委主要职责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的决议、决定，保证区委和区政府的各项工作在辖区内的真正落实和顺利完成。

2、负责街道工作中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3、领导、支持和保证街道办事处行使行政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能。

4、领导、支持和保证街道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开展好活动。

5、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兵役法》、进行国防教育、负责征兵工作。

6、负责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驻街企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工作的检查指导。

7、负责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负责检查指导驻街企事业单位综合治理工作。

8、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负责辖区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领导社区党组织围绕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对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党员参与社会性、区域性、群众性、公益性的工作实施统一规划；组织指导、协调驻街单位党组织参与社区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依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办事处各项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及经济工作发展目标。

2、负责围绕社区经济、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治安，研究制定社区建设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的具体办法。

3、负责研究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街道各行政科室依法管理行政事务，认真履行行政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建立与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5、负责研究制定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宣传、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6、负责街道各行政科室对完成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党工委工作部署，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1.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平南街道办事处内设1个机构。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平南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平南街道办事处本级

2017年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52.78万元、支出总计151.0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78万元，降低6.02%、支出总计增加10.42万元，增长7.41%。主要原因：社区服务群众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2.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7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06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3.96万元，占68.82%；公用经费47.10万元，占31.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2.70万元、支出总计150.92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81万元，降低6.04%、支出总计增加10.28万元，增长7.31 %。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社区服务群众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0.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8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社区服务群众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0.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28万元，占4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63万元，占44.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万元，占2.25%；住房保障支出6.61万元，占4.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66.50万元，支出决算为7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1.40万元，支出决算为6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服务群众经费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6.80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41万元、津贴补贴23.52万元、奖金1.88万元、退休费25.32万元、生活补助2.82万元、医疗费3.4万元、住房公积金6.61万元。

公用经费4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9万元、水费0.04万元、电费1.07万元、取暖费2.57万元、差旅费1.26万元、劳务费38.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9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增加0.41万元，增长30.60 %。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项目1个，涉及金额9.86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97万元，比2016年增加29.60万元，增长170.41%，主要是增加社区服务群众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平南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流动资产**：是指一年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二十、在建工程：**是指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设备安装工程和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二十一、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单位提供某种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